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807,524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80%。本次解除质押后，新余宝隆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均为 0 股。

注：以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系截止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634,986,457 股计算而得。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接到 5%以上股东新余宝隆的告知函，获悉其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的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5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36,807,524 股

持股比例	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新余宝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在质押到期日前因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和 0.4 股，导致新余宝隆累计质押股份同步增加至 24,57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宝隆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暂无后续质押股份计划。如有变动，新余宝隆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